

黄丽松委员 在十四日下午大会上的发言

主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我要讲的话是关乎第二章及第九章里我们小组还未能达到共识或未有完全解决的三个问题。这些问题都是相当基本的，就是关乎一九九七年后港人须守的法律和香港特区法庭对基本法解释的范围。两章里未能解决的部分是在我们进一步研究一国两制各方面所牵连到的事情的时候发

现的。可以说是灰色地带，不过在最后写出来的基本法里我希望不会有灰色地带的存在。

联合声明是国家给港人的承诺，对港人有“定心丸”的作用。还记得一九八二至八四年间谈判期内香港人心不安的情形，那时候，资金、人才外流的程度叫人担心。联合声明发表后，情形便有改善。一般港人都支持联合声明，视之如信物。所以我们在草拟基本法时，离开联合声明一句一字都会引起港人极大的震荡。香港毕竟是一个很小的地方，而一国两制是国家的决策，高度自治是国家赋予的，二者都在声明中充分表达出来。

关于一九九七年后港人须守的是何法律，港人是非常关心的，这我相信大家一点也不觉得奇怪，这些法律必须清清楚楚地列出来。法律根本就是不可含糊的东西，何况港人面对的是从来未有过的先例，未有国家尝试过的“一国两制”。关于在港实行的法律，联合声明有明文规定，就是附件一第二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在上列法律中虽然没有提到宪法，但是基本法的母法

（就是宪法）的整体在特区有效，固然没有疑问。可是在这里，一国两制便带来一些问题，因为适合于一制的法条中，自然有好些不适合于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制度，这问题怎样解决我们必须谨慎从事，我组也花了不少时间研究过。当初有些委员认为基本法里应有明文规定宪法中那些条文适用于香港，或那些不适宜，最后决定的办法在上次和这次的报告中提出（见第九章第一条）。我们又建议在颁布基本法时由人大常委会，对宪法第三十一条作必要的解释。我今天借此机会强调这解释的重要性，因为对维持港人的信心，这是不可缺少的一举。

同样属于灰色地带的另一个问题是最近三月间在广州小组开会时提出来，讨论以后在第二章加上新的第五条：就是有关全国性的法律在特区实施的问题。这问题到今未有结论。有好几位委员希望这类法律，最好经适当途径由特区的立法机关自己立法，而不由中央直接加诸特区，这样就可避免与联合声明有抵触。我们担心的是既然联合声明已指定在港实行的法律，我们若在此时加上其他法律，很可能严重影响港人的信心。

另一个未解决的问题也是最近会议上才发现的。我们

在研究特区法庭解释基本法的范围（第九章第二条）的过程中，与政制小组的法律专家一起讨论司法范围的时候，有委员提出，有关国家重大利益的案子，不应由香港的法院审判。这建议当然有它的理由，不过可能牵涉到另外一个原则，因为联合声明指定香港有独立的司法权及终审权的，如果除了国防外交以外，我们对特区的司法权又来加以界限，就好像违背联合声明的精神了。最低限度，何谓国家重大利益的事情要清楚说明，范围要有清楚的界定。

以上是我组悬而未决的问题，甚至可说是我们发现的矛盾。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寻求解决的方法。希望各委员在明天小组讨论的时候动动脑筋共同解决这些问题。

我上次在大会发言时，谈到港人的信心和敏感。信心方面过去几个月以来有显明的下降。港人敏感到连某位高级的外交官到港时不再穿以前他惯穿的洋服，也引起了多疑的猜测。其实那位常来港的外交官，可能因他那套洋服拿去干洗了，也许他新置一套中山装，高兴试穿一下，不想到这就引起好些港人的不安。港人敏感由此可再见一斑。如果我们现在告诉他们正在起草中的基本法将有些地方会与联合声明不相符的话，其效果是不可思议的。

自联合声明签署以来，香港经济是使人乐观的。不过，外资虽来了不少，也可在四十八小时内再流出去。香港工业方面虽干然得不错，可是香港没有什么重工业可言。有的轻工业，大部分亦是随时可搬走的。至于人才外流，自一九八二年中英谈判以来已达到我们不愿见到的程度。而近数月来已留下的专业人才很多又重新考虑去留的问题。以香港大学为例，我从以前的同事们了解到，大学里理、工、医等专业教师中，比较有高深资历的（即高级讲师及教授们）有过半数已经搞好外国护照或已开始办理随时可以离港的手续。外流的资金，短期内还可以找回来，外流的人才恐怕是长期内也补不上的。所以两个星期前赵紫阳总理重申中国对港政策的发言很受香港中外人士的欢迎。

香港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是支持国家统一的大业的。不过我们衷心地希望回归后的香港能保持，甚至增加现有的繁荣，能给国家相当的贡献。不然的话，主权是收回了，可是给国家带来的却是一个重担。香港的繁荣，关键在港人对香港未来的信心，而这信心，一大部分建基于联合声明。我希望基本法的起草能使港人的信心更加巩固，比签联合声明时更跨进一步。（完）